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曹世如、曹曾俊、曹世信、成都红旗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截至目前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租赁上述房屋，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经营。

2022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曹世如、曹曾俊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、了解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24.08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曹世信为曹世如兄弟；曹世如持有资产公司90%股权，曹世如之子曹曾俊持有资产公司10%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全资子公司向曹世如、曹曾俊、曹世信、资产公司租赁房屋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一：曹世如

1. 基本情况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319520613*****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 24.08% 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经查询，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关联方二：

1. 关联基本情况

关联人：曹曾俊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**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5197906*****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持有公司 3.55% 股份，曹曾俊先生的母亲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并持有公司 24.08% 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曹曾俊先生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经查询，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关联方三：曹世信

1. 基本情况

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219540526*****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曹世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的兄弟，曹世信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曹世信先生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经查询，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关联方四：资产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44.52 万元

住所：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8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曾俊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物业管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2019042337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（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持有资产公司 90% 的股权，为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曹曾俊（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）持有资产公司 10% 的股权。

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,695,736.87 元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,607,170.25 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,902,139.42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,653,590.74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资产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经查询，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. 历史沿革、主要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

资产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15 日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。

三、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出租房	承租方	面积(平方米)	租赁期限	房屋地址	租金（元/年）
1	曹世如	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521.4	2022.7.18 至 2025.7.17	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18栋1层1、2号	1,564,200.00
2	曹曾俊	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121.25	2022.9.17 至 2025.9.16	高新区（西区）百草路1号1楼、3号1楼	378,300

3	曹世信	成都市青羊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131.28	2022.5.10至 2025.5.9	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4号、锦屏南路1号“金沙蜜地”1幢1层4、5号	165,412.80
4	资产公司	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156.83	2022.11.10至 2025.11.9	成都市金牛区严家祠路188号58幢49、50号	39,520.95
5	资产公司	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205.92	2022.6.16至 2025.6.15	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独柏环街386号1层	66,150.00
6	资产公司	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194.13	2022.6.16至 2025.6.15	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独柏街139号1层	63,000.00
7	资产公司	成都市锦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1214	2022.12.27至 2025.12.26	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一楼	4,410,000.00

四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《房屋租赁协议》涉及的房屋坐落地址、面积、租赁期限、租赁费用、出租方详见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。

其他条款：

（一） 租赁费的缴纳

承租方每年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，承租方在合同生效后，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首期租金，到期按约定时间支付下一年度租金，节假日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 合同期满，如出租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权。

（三）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，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。

（四）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（五） 合同如需作变更或修改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手写变更或修改、增加、减少合同内容，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六、 关联交易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公司主业经营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，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七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八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房租租赁合同》，属于正常日常交易，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，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